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0年3月11日 109-2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與建構產業實習合作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設立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由系主任指派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召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